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6〕13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 东孚小新星幼儿园终止办学的批复

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小新星幼儿园：

你单位申报终止办学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申请终止办学的事项符合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规定，同意你单位终止事项如下：

同意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小新星幼儿园终止办学。

以上终止事项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6年2月12日印发
